

证券代码：871860

证券简称：活力天汇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删除，序号递减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

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提供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五十七条 ……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本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本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删除，序号递减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新增，序号顺延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在证券市场禁入期间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决定在中国境内外开设或关闭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 （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八）重大合同 1、合同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实施。 2、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可以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决定。 公司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客户就相同标的订立的合同金额应当累积计算。 3、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无法计算合同标的金额的商务合同，由董事长决定，董事长可授权总经理（总裁）签署该商务合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若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存在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必须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发生上述情形或者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 应当 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 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应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 ，保障股东对公司 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 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落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完善挂牌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更加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